

#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田徑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1240 號函核定

##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理事長：葉政彥

秘書長：王景成

電話：02-27782240

傳真：02-27782431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至 3 月 27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四、比賽項目

（一）青少年男子組：跳高、跳遠、推鉛球（5 公斤）、擲標槍（700 公克）、擲鐵餅（1.5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欄高 0.914 公尺）、400 公尺跨欄（欄高 0.838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二）青少年女子組：跳高、跳遠、推鉛球（3 公斤）、擲標槍（500 公克）、擲鐵餅（1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欄高 0.762 公尺）、400 公尺跨欄（欄高 0.762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三）公開男子組：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鉛球（7.260 公斤）、擲標槍（800 公克）、擲鐵餅（2 公斤）、擲鏈球（7.260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欄高 1.067 公尺）、

400 公尺跨欄（欄高 0.914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四)公開女子組：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鉛球（4 公斤）、擲標槍（600 公克）、擲鐵餅（1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欄高 0.838 公尺）、400 公尺跨欄（欄高 0.762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五、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

(一)每縣市每項比賽至多可註冊 3 名選手；每項接力每縣市以註冊 1 隊為限，註冊選手均可參加。

(二)各組每位選手參加項目：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至多報名 3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各項競賽預賽，由籌備處競賽部競賽組依參考成績編排，註冊時請填寫各參賽項目參考成績。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委員由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號）161 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號）161 會議室舉行。